

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一、開會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二、開會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音樂教室

四、出席人員簽到：

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行政代表	校長	楊麗美		
	教務主任	史珮縷	史珮縷	
	學務主任	張金枝	張金枝	
	總務主任	侯人俊		
	教學組長	陳順華	陳順華	
	事務組長	郭淑娟	郭淑娟	
	訓育組長	洪子晏		
教師代表	一年級導師	洪素敏	洪素敏	
	二年級導師	邱淑惠	邱淑惠	
	三年級導師	黃音	黃音	
	四年級導師	郭淑娟	郭淑娟	
	五年級導師	楊淑玲	楊淑玲	
	六年級導師	洪心怡	洪心怡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謝之駿	謝之駿	
特教代表	家長委員	林涵潔		

列席：

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8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音樂教室

三、主席：教務主任史珮綾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順華

五、報告事項：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年級與二年級英語列入彈性學習課程，並依據 108 課綱之規範於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中撰寫課程計畫。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中高年級資訊列入彈性學習課程，並依據 108 課綱之規範於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中撰寫課程計畫。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定期評量次數。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4.24)」(附件一)辦理。

決議：113 學年度起，本校一至六年級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為 2 次。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教本校科書版本。

說明：各年級教師評選結果如附件三。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8 時 3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陳順華

主任

代理
教務主任 史珮綾

校長

高雄市田寮區
新興國小 楊麗美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4.29 15:0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3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法理由：0931231立法理由.pdf
0950510立法理由.pdf
0960501立法理由.pdf
0991201立法理由.pdf
1010507立法理由.pdf
1030425立法理由.pdf
1040107立法理由.pdf
1061024立法理由.pdf
1080628立法理由.pdf
1130424立法理由.pdf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三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四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七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八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3 年 5 月 28 日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7382980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高雄市國民中學與小學公開授課操作流程」。

貳、目的：

- 一、教師發揮集體智慧，發覺學生學習困難，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二、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
- 三、藉由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增進教師間之瞭解與互助合作，厚植教師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參、實施對象：

- 一、校長、正式老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 二、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為授課人員。

肆、實施方式：

- 一、定期：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人員）為原則。
- 二、不定期：授課人員上述定期公開授課之外，亦得視需要增加公開授課節數，惟需於實施公開授課兩週前知會教務處。
- 三、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四、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二) 觀課人員以至少 1 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為維護教學品質觀課人員以 6 位為上限；且必要時可請專家學者協助指導，經費由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三) 學校視需要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

(四) 參與觀課之家長必須接受教育局舉辦之觀課訓練達一定時數，方得進入班觀課，並謹遵從本校訂定之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如附件三)

(五) 經訓練合格家長欲參與本校教師公開授課時，必須於該節公開授課前一週向本校教務處登記。

(六) 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交流：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輔導團到校(分區)諮詢、教學支持團隊。

3.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例：分組合作學習、活化教學計畫、實驗教育計畫等)。

伍、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經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如附件一)；非定期之公開授課訊息於公開授課時間前 10 日，由教務處公告於學校網站。

陸、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人員於專業學習社群、學校排定時間或週三進修共同時間，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話，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如附件二)。

二、教學觀課：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如附件三)，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人員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如附件四)，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

三、議課：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如附件五)。

柒、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小113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

編號	授課人員	授課班級	領域名稱	教學單元	共同備課			教學觀察			專業回饋			觀課人員
					日期	節次	地點	日期	節次	地點	日期	節次	地點	
1														
2														
3														
4														
5														

結束時間對照表

第一節	08：40~09：20	第五節	13：30~14：10
第二節	09：30~10：10	第六節	14：20~15：00
第三節	10：30~11：10	第七節	15：10~15：50
第四節	11：20~12：00		

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共同備課紀錄表

共同備課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 授課人員：_____

共同備課人員：_____

項次	內容紀錄
共備內容 紀要	一、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 二、教學觀察的內容（得參考以下內容或附教案） （一）單元名稱 （二）學習目標 （三）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 （四）學習活動設計 三、觀察重點
共備歷程 討論重點	一、教學難點或學生迷失概念 二、針對教學難點提出的建議 三、有助益的教學策略

一、公開授課倫理：

請遵守進入學生學習殿堂之禮儀，觀課時專心觀察、聆聽與記錄學生的學習表現，基於維護並尊重學生學習環境之自主性，參與觀課時不發言、不干涉、不交談，共同遵守以下事項：

- (一) 為尊重教師、學生、不干擾上課，請提早幾分鐘進入教室。
- (二) 細心觀察並記錄學生的學習狀況。
- (三) 維護教學互動之場域，不干涉學生學習歷程。
- (四) 觀課時，不進入學生與教師視線交流之區域。
- (五) 觀課時不得交談及使用手機，課程中如需交談，請主動移步至教室外討論。
- (六) 拍照或攝影前需經教師、家長及學生同意。
- (七) 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未經同意不得使用。
- (八) 學生表現僅供專業回饋時討論，不得任意轉述，以確保隱私權。

二、教學觀察重點，應聚焦於「學生的學習表現」，如：

- (一) 學生的發言是否與教師提供之教材聯結。
- (二) 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頻率、次數與氛圍。
- (三) 學生實際的學習表現與投入程度。

三、專業回饋重點：

- (一) 依據學習目標，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
- (二) 分析教學觀察時所蒐集的資料，討論學生學習表現
- (三) 分享自己從教學觀察中學到什麼。（而不是發現老師沒做到什麼）

教學觀察紀錄表

授課班級：_____ 觀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

授課人員：_____ 觀課人員：_____

授課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授課內容	
教學觀察重點	一、全班學習氣氛 二、學生學習動機與歷程 三、學生學習結果
課堂軼事紀錄	一、學生的特殊發言 二、學生的經驗分享與回饋
教學觀察 收穫與省思	
提問與思考	

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專業回饋紀錄表

授課班級：_____

觀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

授課人員：_____

觀課人員：_____

授課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項次	內容紀錄
專業回饋 紀錄	
授課人員 自我省思	

附件三

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113.5.28 課發會通過

年級 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數學	康軒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生活 自然	南一	南一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健體	南一	南一	翰林	南一	南一	南一
本土語	真平	真平	康軒	真平	真平	真平
社會			翰林	南一	康軒	南一
藝術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綜合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英語			翰林(Here we go)	翰林(Here we go)	翰林(Here we go)	翰林(Here we go)